



长 沙 市
地方性法规汇编

长沙市地方性法规汇编

(一)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编
法工委

前 言

现将 1989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经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实施的地方性法规汇编成册,以便于学习和执行。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规定	(1)
长沙市禁止赌博条例	(9)
长沙市惩治扒窃的规定	(12)
岳麓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	(15)
长沙市蔬菜基地保护办法	(22)
长沙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	(29)
长沙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5)
长沙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42)
长沙市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条例	(48)
长沙市城镇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办法	(54)
长沙市劳动监察条例	(58)
浏阳河管理条例	(64)
长沙市公路管理规定	(72)
长沙市城市违法建设工程处理办法	(78)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83)
长沙市电信条例	(91)
湘江长沙段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99)
长沙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07)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13)
长沙市殡葬管理条例	(123)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规定

(1989年3月25日长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30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1989年6月2日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和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监督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二章 监督市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市人民政府下

列工作：

(一) 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

(二) 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

(三) 实施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管理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四) 实施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管理城乡建设事业；

(五) 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议案，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批评、意见。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常务委员会要求汇报的，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通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提请汇报的，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报告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的汇报材料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五天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时限办理的，须经主任会议同意。常务委员会审议汇报时，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副市长及其有关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听取意见，答复询问，必要时作补充汇报。

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可以听取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汇报，各工作委员会可以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工作。被视察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认真办理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并按要求报告结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集中统一的视察，由主任会议负责组织，向常务委员会报告视察情况。对视察中发现的重要问题，经主任会议提出意见，交市人民政府办理或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决定、命令，应同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其中不适当的规章、决定、命令，由主任会议建议政府自行废止或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

常务委员会根据市长的提请，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和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提请者须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有调查材料和结论。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对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进行考核，对其中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由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对涉及政府组成人员的问题和其他人员的重要问题，由主任会议提出意见，督促有关部门查处，或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九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

对市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市人民政府答复。市人民政府应当派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主任会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可以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决定。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常务委员会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专家参加。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有义务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章 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列工作：

（一）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二）进行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审判工作，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汇报，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常务委员会要求汇报的，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通知市

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汇报的，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报告常务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汇报材料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五天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因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时限办理的，须经主任会议同意。常务委员会审议汇报时，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或副院长应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作补充汇报。

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可以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汇报，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项工作的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如实汇报情况，认真办理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并按要求报告结果。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常务委员会根据院长的提请，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的职务。提请者须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有调查材料和结论。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对由它任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进行考核，对其中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由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对涉及院长、副院长的问题和其他人员的重要问题，由主任会议提出意见，督促有关部门查处，或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认真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交办的申诉案件，并按要求报告结果。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市中级人民法院答复。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派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

第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参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

第四章 监督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市人民检察院下列工作：

（一）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二）查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玩忽职守、经济犯罪等案件；

（三）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监管改造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常务委员会提出要求汇报的，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通知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汇报的，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个月以前报告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的汇报材料应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五天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因

特殊情况不能按上述时限办理的，须经主任会议同意。常务委员会审议汇报时，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副检察长应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作补充汇报。

常务委员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可以听取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有关工作委员会可以听取市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应如实汇报情况，认真办理视察中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并按要求报告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时，如果检察长在重大问题上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应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常务委员会根据检察长的提请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提请者须向常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附有调查材料和结论。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对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进行考核，对其中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由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关程序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对涉及检察长、副检察长的问题和其他人员的重要问题，由主任会议提出意见，督促有关部门查处，或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

市人民检察院认真办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申诉案件，并按要求报告结果。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市人民检察院答复。市人民检察院应派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参照本规定第十条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禁止赌博条例

(1989年3月25日长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89年4月30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1997年4月30日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1997年6月9日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禁止赌博，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以约定方式用财物作赌注计输赢的行为，均属赌博行为。

严厉禁止任何形式的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

第三条 禁止赌博，应坚持群众监督与专门机关查处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本单位职工应进行禁赌教育，制定禁赌措施。发现在本单位的赌博活动应立即制止、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查处。不制止、不举报的，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对管辖范围内的村民、居民和暂住人员进行禁赌教育，发现赌博活动应立即制止、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查处。家庭成员之间应互相监督、制止赌博行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实际制定禁赌公约。

第六条 旅社、饭店、茶馆等服务性单位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守法经营，不得为赌博提供条件，发现赌博活动应立即制止、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查处。

第七条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赌博，其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单位的禁赌情况，监督落实禁赌措施；

（二）查处赌博和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严厉打击赌头、赌棍，取缔赌窝、赌点和公共场所的赌博。

第八条 偶尔参加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情节特别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的，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

第九条 参加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参加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情节较为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

第十一条 因赌博构成犯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治安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参加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主动到公安机关具结悔过、检举揭发他人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十三条 参加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受到治安行政处罚的，公安机关应通知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可以同时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四条 赌资、赌具一律收缴，赌债一律废除，抽头渔利和参加赌博的非法所得一律没收。

第十五条 查处赌博的罚款和没收的财物，按规定上交国库。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侵吞赌资、赌具、罚款或者没收的财物，敲诈勒索，徇私枉法，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为违反本条例应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说情的，执法机关必须坚决抵制；对干扰执法情节严重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对制止、举报赌博活动或者协助公安机关查处赌博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奖励。

对制止、举报、查处赌博的人员进行报复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长沙市惩治扒窃的规定

(1989年11月2日长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3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1997年4月30日长沙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改，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1997年6月9日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私财物不受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有关法规，结合我市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扒窃是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或车站、码头、商场、集贸市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秘密窃取他人随身携带财物的行为。

第三条 惩治扒窃坚持公安机关主管与社会防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惩治扒窃方面的职责是：

- (一) 侦查、处理扒窃案件；
- (二) 组织社会力量开展反扒窃斗争；
- (三)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第五条 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的管理机构应制定并落实反扒防扒措施。各地治安组织应加强所辖区域的联防。

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负有防范扒窃的责任，应主动协助失主和执勤人员抓获、扭送现场作案的扒窃人员。

第六条 对有扒窃行为的人，公安机关应通知其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其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应做好帮教工作。

第七条 公民对正在扒窃作案或者作案后正在逃离现场的扒窃人员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

失主和知情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第八条 扒窃少量公私财物的，依法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送劳动教养：

- (一) 因扒窃受过治安处罚三次以上又进行扒窃的；
- (二) 解除劳教后三年内或受过刑事处罚后又进行扒窃的；
- (三) 其他累教不改的。

第十条 因扒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携带凶器扒窃、惯扒、结伙扒窃、教唆未成年人扒窃的，应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扒窃情节特别轻微、主动承认错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具结悔过，可以免于处罚。

扒窃作案后，投案自首、主动交待扒窃事实、检举揭发他人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